

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
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朱东海

填表人: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北仑区霞浦街道荣霞路 18 号

咨询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74-86864900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A 框 805、
806 室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文件.....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2 主要生产设备.....	6
2.2.1 原辅材料消耗.....	6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废气治理措施.....	8
3.1.2 废水治理措施.....	8
3.1.3 噪声治理措施.....	8
3.1.4 固废治理措施.....	8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3.3 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4.1 监测分析方法.....	12
4.2 监测仪器.....	12
4.3 人员资质.....	12
4.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5. 验收监测内容.....	14
5.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14
5.1.1 废气.....	14
5.1.2 废水.....	14

5.1.3 噪声	14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5
6.1 验收工况.....	15
6.2 验收监测结果:	15
7. 验收监测结论.....	18
7.1 结论.....	18
7.2 建议.....	18
8 附件与附图.....	19
8.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19
8.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20
8.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21
8.4 附件四 工况证明.....	33
8.5 附件五 危废协议.....	34
8.6 附件六 验收意见.....	41
8.7 附件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仑区霞浦街道荣霞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儿童塑料座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儿童塑料座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套儿童塑料座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2.2%
2019年05月，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06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批复（仑环建[2019]121号）。2019年07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0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至2020年03月项目生产情况基本稳定，2021年07月企业委托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开展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07月完成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于2021年08月组织开展现场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h3>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2.29)；				

- | | |
|--|--|
| |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1；
- 2) 《关于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9]121号)，2019.06。

1.4 其他技术文件

- 1) 《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委托检测》(普洛赛斯检字第2021H070712号)；
- 2) 排污许可证：91330206316802712G001X；
-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h2>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2> <p>1)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h2>1.6 废水排放标准</h2> <p>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出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AS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body> </table> <p>2) 岩东污水处理厂</p> <p>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2	颗粒物	2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LAS (mg/L)	20	7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8	氨氮 (mg/L)	3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2																																													
颗粒物	2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LAS (mg/L)	20																																															
7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8	氨氮 (mg/L)	3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Cr (mg/L)	5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石油类 (mg/L)	1
6	LAS (mg/L)	0.5
7	总磷 (mg/L)	1
8	氨氮 (mg/L)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1.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1、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备注
1	儿童塑料座椅	万套/年	100	/

2、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宁波市北仑立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霞浦街道荣霞路18号的已建厂房（租用面积3140m²），实施“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儿童塑料座椅100万套。

厂区总平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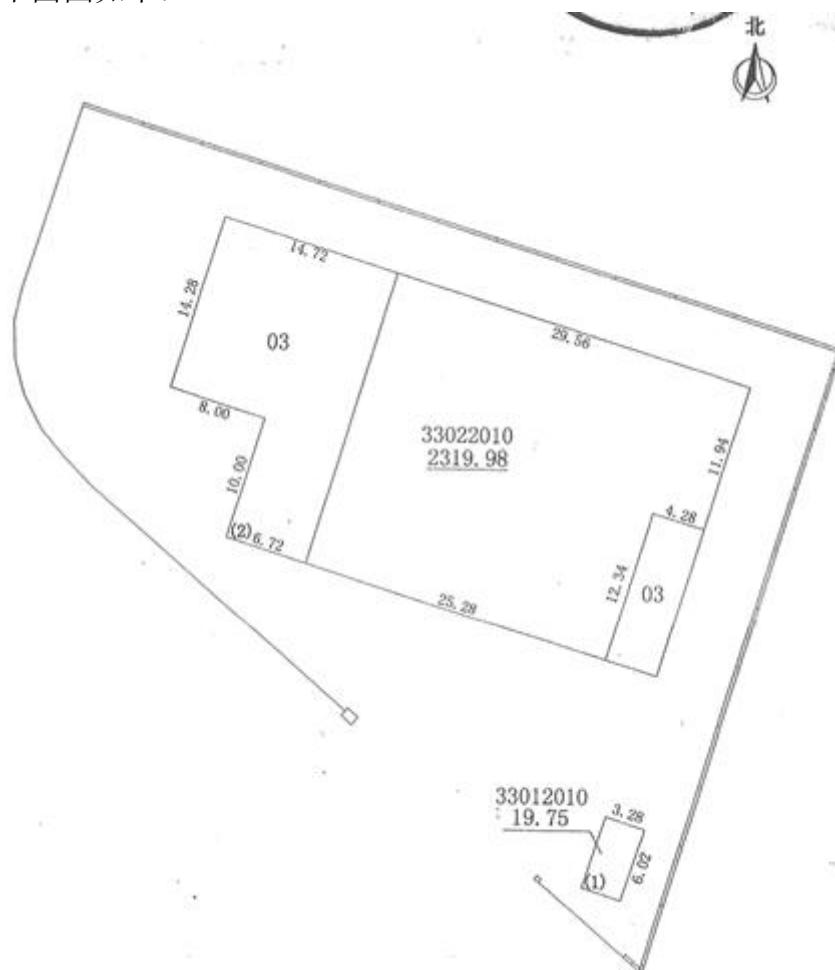


图 2.1-1 厂区总平面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型号
1	注塑机	台	6	6	/
2	粉碎机	台	3	3	/
3	拌料机	台	1	1	/
4	空压机	台	1	1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如下：

表 2.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折合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t/a	300	285	新料
2	液压油	t/a	0.5	0.2	外购
3	配件	万套/a	500	480	外购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及简介

1) 本项目儿童塑料座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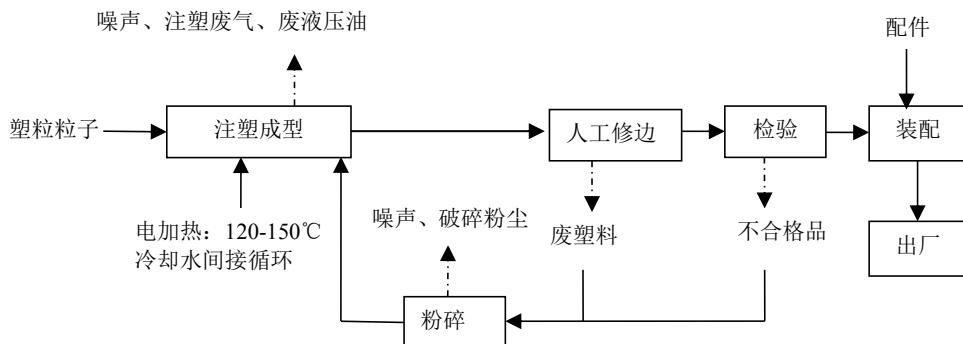


图2.3-1 儿童塑料座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塑料粒子（HDPE）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工艺，注塑成型后，对塑料件进行人工修边，之后再装配检验，即为成品入库。

2)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及产污环节

(1)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是指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

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

本项目塑料粒子熔融温度为120-150℃，熔融后的塑料粒子通过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不同形状的儿童塑料座椅。本工序产污环节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废液压油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注塑机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量（自来水）约 $15\text{m}^3/\text{d}$ ，水量会自动补充。

（2）修边

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边缘上有溢料或毛刺存在，需要由职工将其清除。本工序产污环节为人工修边过程产生的废塑料。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1) 注塑废气

塑料粒子由于注塑工艺的温度小于塑料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大量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发生化学合成反应，且注塑的时间较短，企业拟加强车间通风将废气排出车间，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粉碎机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用于破碎的3台粉碎机自带防尘盖，降低了破碎过程中粉尘对周边的影响。破碎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的破碎粒径较大，基本都沉降在设备周围，及时清扫。

3.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3.1.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1-1 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台	6	70~80	间歇、振动
2	粉碎机	台	3	70~80	间歇、振动
3	拌料机	台	1	70~80	间歇、振动
5	空压机	台	1	80~90	间歇

企业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购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音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的较大噪音。

3.1.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塑料边角料、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废物（废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废油桶由厂方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6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仑环建(2019)121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200万元，在北仑区霞浦街道荣霞路18号，租用宁波市北仑立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儿童塑料座椅100万套。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3.3 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本报告主要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详细介绍。

表 3.3-1 企业现有污染源治理措施及变化情况汇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实际处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	加盖并及时清扫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车间降噪设计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资源综合利用
		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	无害化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	废油桶、废液压油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安全处置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建设性质、地址、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没有变化。

4.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4.1-1。

表 4.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4.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6-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5.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5.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5.1-1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车间门口 1 个点

5.1.2 废水

表 5.1-2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磷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天, 每天 4 次	/

5.1.3 噪声

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5.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2 天,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	/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6.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6.1-1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100 万套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2021/07/09		2021/07/10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儿童塑料座椅	100 万套/年	90 万套/年	2500 套	83.3	2950	98.3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6.2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6.2.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如下。

表 6.2-1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2	2021/07/09	1.02	1.06	1.05	4.0	mg/ m ³
	厂界东侧/02	2021/07/10	1.24	1.23	1.16		
	厂界南侧/03	2021/07/09	1.19	1.12	1.15		
	厂界南侧/03	2021/07/10	1.20	1.08	1.16		
	厂界西侧/04	2021/07/09	1.31	1.27	1.33		
	厂界西侧/04	2021/07/10	1.17	1.08	1.15		
	厂界北侧/05	2021/07/09	1.18	1.23	1.10		
	厂界北侧/05	2021/07/10	1.12	1.14	1.0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09 日~07 月 10 日）对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2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01	2021/07/09	1.63	1.54	1.74	6.0 (小时均值)	mg/ m ³
		2021/07/10	2.41	2.28	2.2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09 日~07 月 10 日）对于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1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监控

点处1h平均浓度”中“特别排放限值”。

6.2.1.2 废水

表 6.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2021/07/09	7.2	7.2	7.1	7.2	6~9	无量纲 mg/L	
		2021/07/10	7.2	7.1	7.2	7.2			
	SS	2021/07/09	22	25	21	23	400		
		2021/07/10	24	26	23	21			
	COD	2021/07/09	277	247	292	240	500		
		2021/07/10	253	288	233	274			
	BOD ₅	2021/07/09	96.6	87.1	104	85.5	300		
		2021/07/10	89.4	106	83.1	100			
	动植物油	2021/07/09	11.1	14.1	18.1	22.7	100		
		2021/07/10	19.2	17.4	20.3	16.5			
	氨氮	2021/07/09	8.08	7.80	7.16	8.41	35		
		2021/07/10	7.58	8.66	7.75	8.94			
	总磷	2021/07/09	0.95	0.71	0.84	0.66	8		
		2021/07/10	1.05	0.85	0.92	0.74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09日~07月10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为7.1~7.2；COD排放浓度范围为233~292mg/L，日均排放浓度为263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1~26mg/L，日均排放浓度为23.1mg/L；BOD₅排放浓度范围为83.1~106mg/L，日均排放浓度为94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范围为11.1~22.7mg/L，日均排放浓度为17.4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7.16~8.94mg/L，日均排放浓度8.05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0.66~1.05mg/L，日均排放浓度0.84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6.2.1.2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6.2-4。

表 6.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1年 07月09日	厂界东侧/07	昼间	62.3	65
	厂界南侧/08	昼间	62.9	65
	厂界西侧/09	昼间	62.1	65
	厂界北侧/10	昼间	60.0	65
2021年 07月10日	厂界东侧/07	昼间	61.4	65
	厂界南侧/08	昼间	62.5	65
	厂界西侧/09	昼间	61.2	65

	厂界北侧/10	昼间	60.2	65
--	---------	----	------	----

由表6.2-4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09日~07月10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范围是60.0~62.9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2.1.3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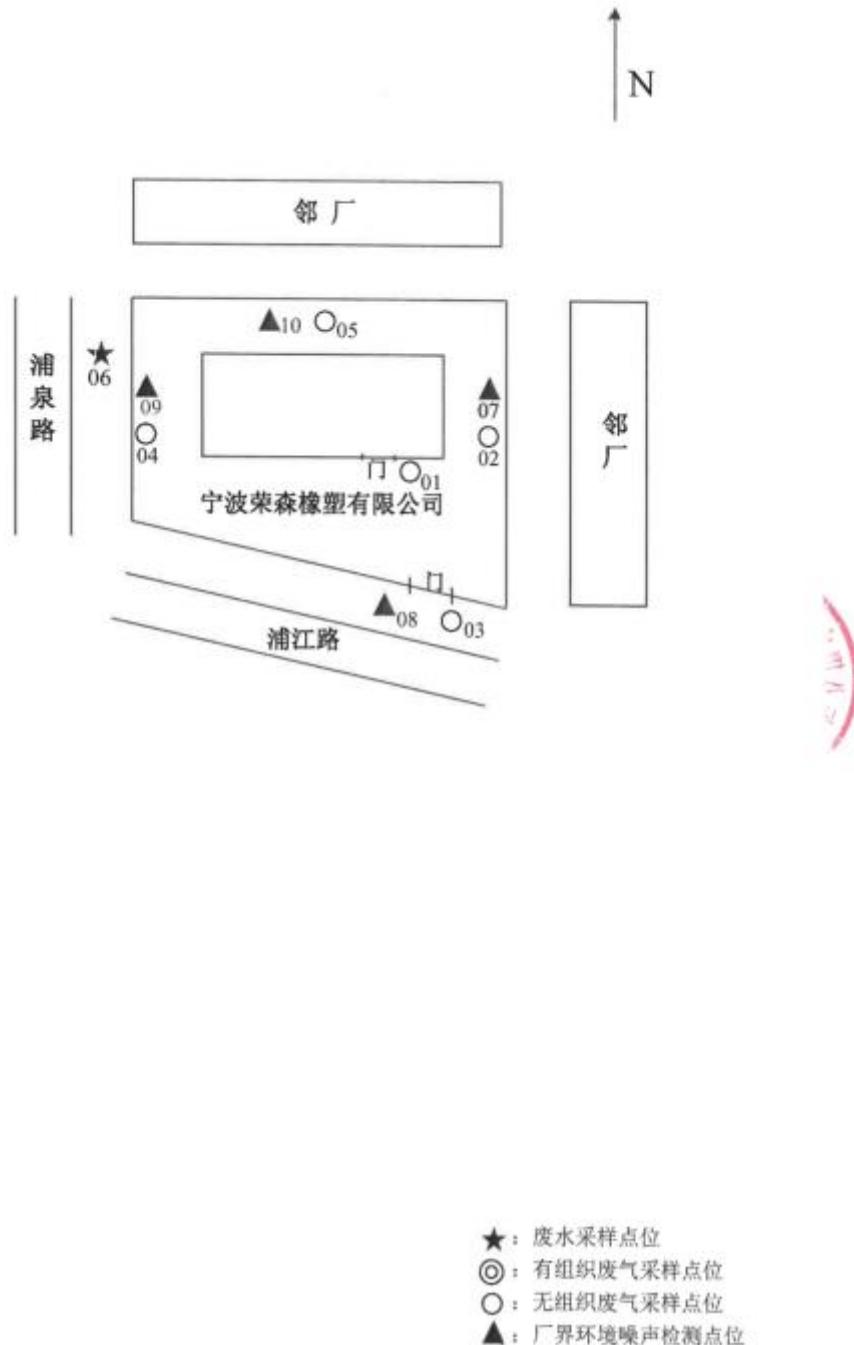


图 6.2-1 监测布点图

7. 验收监测结论

7.1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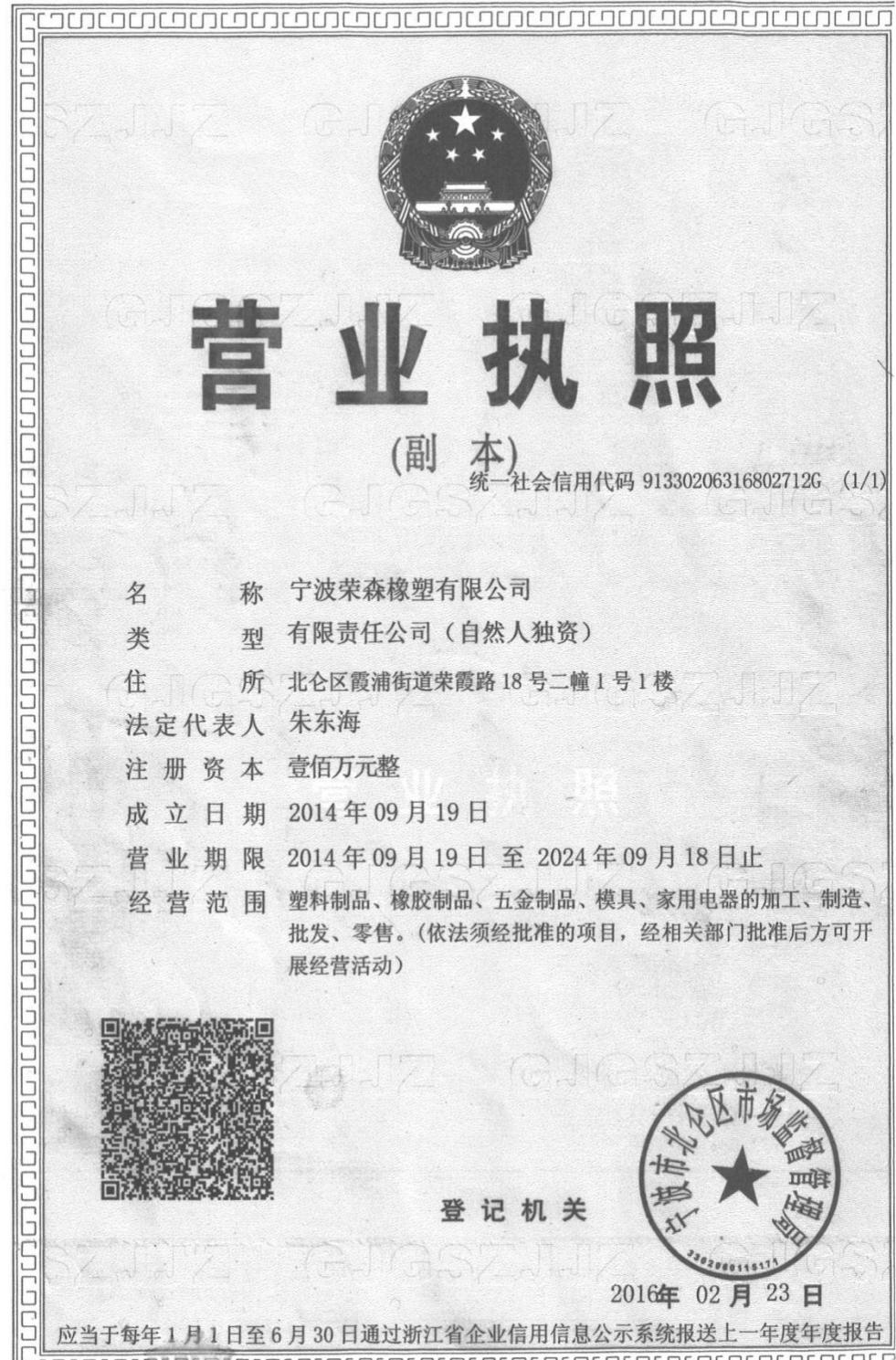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7.2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生产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完善固废收集、暂存、台账等管理工作。
- 3、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8 附件与附图

8.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8.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19〕121号

关于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200万元，在北仑区霞浦街道荣霞路18号，租用宁波市北仑立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儿童塑料座椅100万套。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8.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70712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荣霞路 1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檐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1H070712

第1页 共8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荣霞路18号

委托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09日~07月10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荣霞路18号

检测日期 2021年07月09日~07月15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1H070712

第 2 页 共 8 页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1H070712

第3页 共8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7.09	生活污水排放 口/06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动植物油类	11.1	mg/L
				化学需氧量	27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6	mg/L
				氨氮	8.08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总磷	0.95	mg/L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动植物油类	14.1	mg/L
				化学需氧量	24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1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氨氮	7.80	mg/L
				总磷	0.71	mg/L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动植物油类	18.1	mg/L
				化学需氧量	292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mg/L
				氨氮	7.16	mg/L
				总磷	0.84	mg/L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3	mg/L
				动植物油类	22.7	mg/L
				化学需氧量	24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1H070712

第4页 共8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7.09	生活污水排放 口/06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5	mg/L
				氨氮	8.41	mg/L
				总磷	0.66	mg/L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动植物油类	19.2	mg/L
				化学需氧量	25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4	mg/L
				氨氮	7.58	mg/L
				总磷	1.05	mg/L
2021.07.10	生活污水排放 口/06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动植物油类	17.4	mg/L
				化学需氧量	28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mg/L
				氨氮	8.66	mg/L
				总磷	0.8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3	mg/L
				动植物油类	20.3	mg/L
				化学需氧量	2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1	mg/L
				氨氮	7.75	mg/L
				总磷	0.92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1H070712

第5页 共8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7.10	生活污水排放 口/06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动植物油类	16.5	mg/L			
				化学需氧量	27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氨氮	8.94	mg/L			
				总磷	0.74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I“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70712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7.09	车间门口/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63	mg/m ³
		第二次		1.54	mg/m ³
		第三次		1.74	mg/m ³
2021.07.10	车间门口/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41	mg/m ³
		第二次		2.28	mg/m ³
		第三次		2.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1H070712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7.09	厂界东侧/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5
	厂界南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5
	厂界西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3
2021.07.10	厂界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0
	厂界东侧/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6
	厂界南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6
	厂界西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5
	厂界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1H070712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1.07.09	厂界东侧/07	机械	10:40-10:41	62.3
	厂界南侧/08	交通	10:46-10:47	62.9
	厂界西侧/09	交通	10:52-10:53	62.1
	厂界北侧/10	机械	10:58-10:59	60.0
2021.07.10	厂界东侧/07	机械	10:00-10:01	61.4
	厂界南侧/08	交通	10:06-10:07	62.5
	厂界西侧/09	交通	10:12-10:13	61.2
	厂界北侧/10	机械	10:18-10:19	6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检测日，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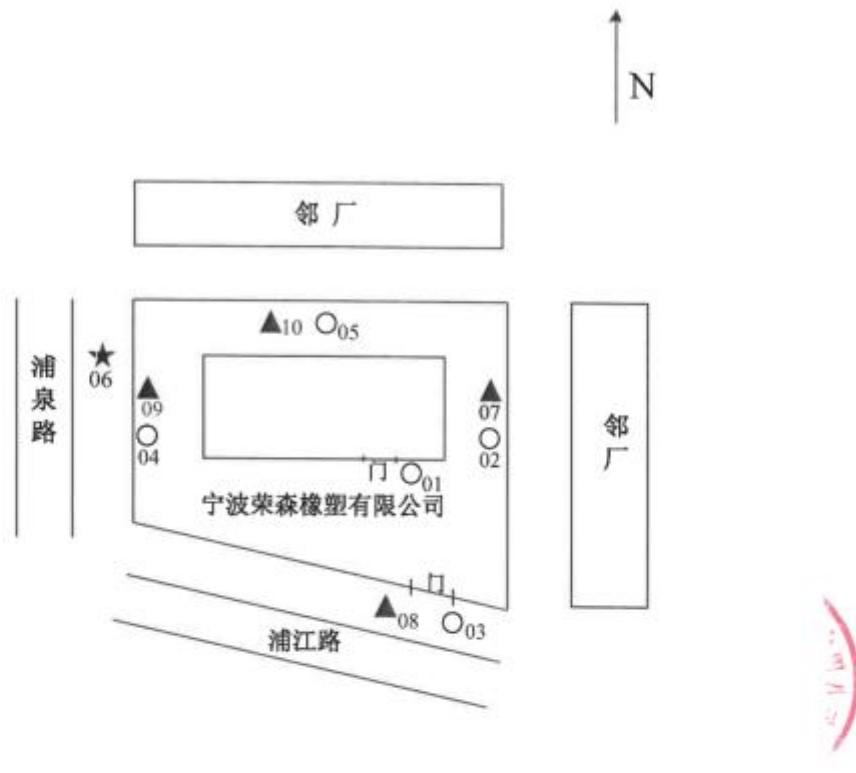
编制人：高海鸿

审核人：高海鸿

批准人：

高海鸿
2021.07.20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1.07.09(第一次)	阴	西南	1.7	100.4	27	62
2021.07.09(第二次)	阴	西南	1.6	100.3	29	60
2021.07.09(第三次)	阴	西南	1.7	100.1	31	57
2021.07.10(第一次)	阴	南	2.1	100.3	28	60
2021.07.10(第二次)	阴	南	2.0	100.2	31	58
2021.07.10(第三次)	阴	南	2.2	100.0	34	55

8.4 附件四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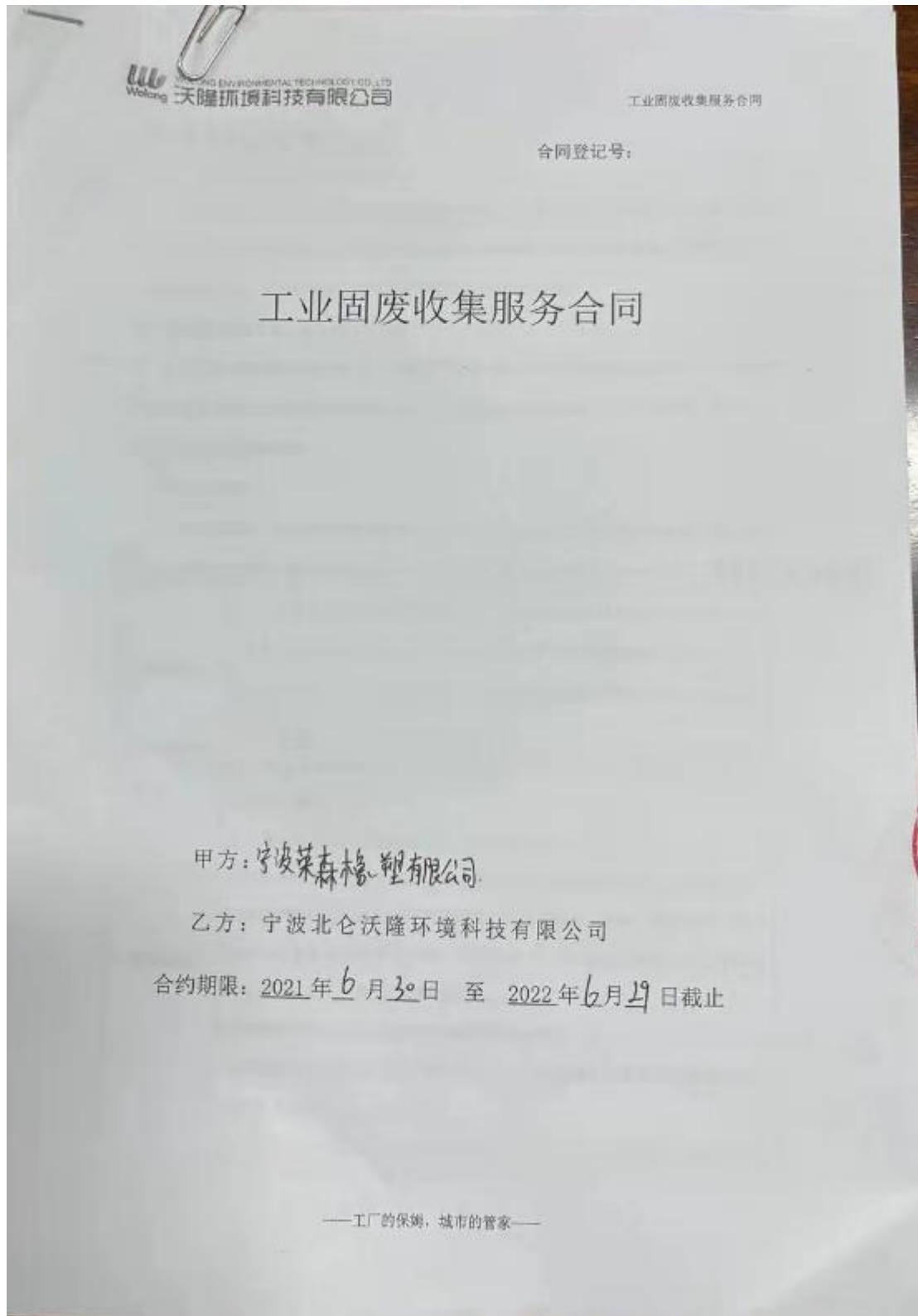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2021/07/09		2021/07/10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儿童塑料座椅	100 万套/年	90 万套/年	2500 套	83.3	2950	98.3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8.5 附件五 危废协议



甲方：宁波荣森模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度 1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954 元（大写：玖佰伍拾肆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危废按实际收集结算）。

固定服务	1.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或 3 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即 318 元/吨或 318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 2. 含 1 车次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 <input type="checkbox"/> 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6.8 米货车：6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5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

W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 954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0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桂华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3065020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单泽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768518856，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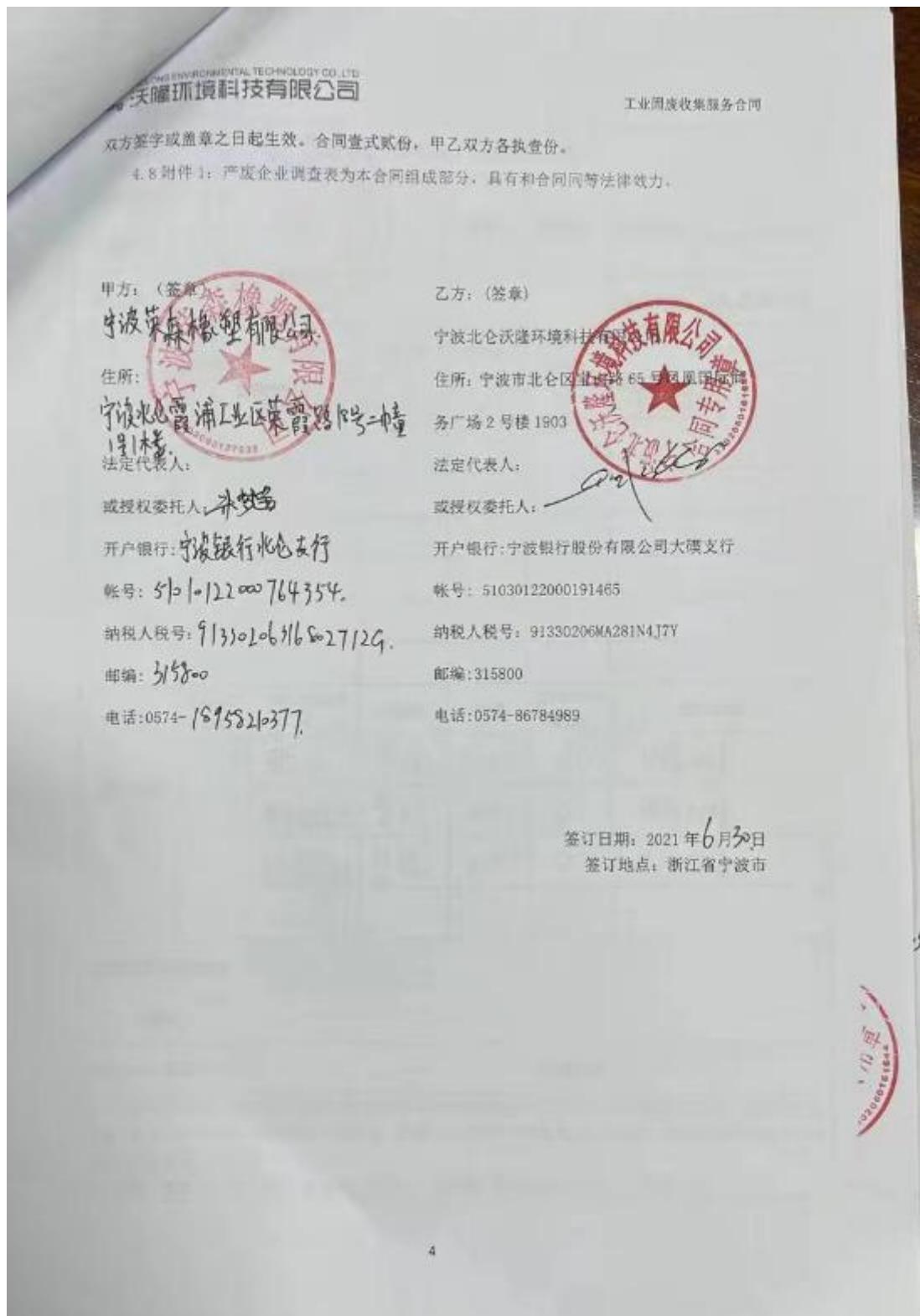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林梦勇	联系电话	15306650309
企业地址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置合同	危废去向
		废润滑油	400-218-08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洪隆环境
一般工业固废	是否建立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廢木材	焚烧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洪隆环境
		废管保用品	焚烧	0.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洪隆环境
		废包装材料	焚烧	0.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洪隆环境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 危险废物：主要可分为焚烧类（活性炭、乳化液、废油等）和填埋类（铝灰、飞灰等）						

附件1

环保新系统-企业资料调查表(沃隆)



单位名称（盖章）： 宁波森橡塑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北仑霞浦工业区东霞路183二幢1号1楼

税号： 91330206316802712G

开户地址/电话： 宁波北仑霞浦工业区霞路183二幢1号1楼 18958210377

开户银行/开户账号：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51010122000764354

合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 18958210377

法人及法人联系电话： 朱伟伟18958210377 固定电话： 18958210377

年末职工总数(人)： 30 责任人电子信箱： 1064702536@qq.com

产品销售额(万元)： 800 年总产值(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0 总投资(万元)： 500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0.3

产能 贮存点大小(平方)： 10 贮存能力(吨)： 2.

生产设备及数量： 吹塑机 10台 生产原料/数量： HDPE 800吨

产品及产量： 丝带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加工制造批发

危废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监测制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人员培训制度、

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制度、环评审批

以上制度需要提供，实在没有如（监测制度、环评没有）请企业写情况说明后盖公章

备注：所有内容都必须填写，填好后直接保存微信回复，有任何问题也可微信咨询。

8.6 附件六 验收意见

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16日，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200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立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霞浦街道荣霞路18号（租用面积3140m²），实施“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儿童塑料座椅100万套。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6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19〕121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年10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2.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由于注塑工艺的温度小于塑料分解温度，仅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不会发生化学合成反应，且注塑的时间较短，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将废气排出车间，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用于破碎的3台粉碎机自带防尘盖，破碎粉尘自然沉降在设备周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废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废油桶由厂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09日~07月10日对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09日~07月10日）对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1\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

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09日~07月10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为7.1~7.2；COD排放浓度范围为233~292mg/L，日均排放浓度为263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1~26mg/L，日均排放浓度为23.1mg/L；BOD₅排放浓度范围为83.1~106mg/L，日均排放浓度为94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范围为11.1~22.7mg/L，日均排放浓度为17.4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7.16~8.94mg/L，日均排放浓度8.05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0.66~1.05mg/L，日均排放浓度0.84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09日~07月10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范围是60.0~62.9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

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3、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6日

验收签到单

名称：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2021年8月1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朱东海	荣森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	13958317999
陈海波	荣森橡塑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36139385
郑海波	浙江湖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12962832
谢东升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47143990

8.7 附件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实际工程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年产 100 万套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1 年 07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完成。2021 年 08 月 16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

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1.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儿童塑料座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206-29-03-027454 -000	建设地点	北仑区霞浦街道荣霞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儿童塑料座椅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儿童塑料座椅 9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9〕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05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316802712G001X			
	验收单位	宁波荣森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0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样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